



新闻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

运城黄河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启动

冯军丁小强王立刚共同见证启动并进行巡视

本报讯(记者 孙雄)11月9日,运城黄河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启动仪式在平陆县举行,旨在推动生态环境全方位司法保护、强化事前预防性司法和事后恢复性司法的应用,以此为抓手,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冯军,市委书记丁小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立刚共同见证基地启动,并

对运城黄河湿地司法保护基地进行了巡视。

近年来,运城市两级法院在运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两山”理论,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司法对环境的保护功能。尤其是今年以来,市两级法院健全审判机构,积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

化,推进部门协调联动,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强化宣传,营造了司法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在平陆县设立的运城黄河湿地司法保护基地,是继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万荣县设立黄河、汾河生态司法保护基地之后,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的又一黄河流域湿地生态司法保护基地。(下转第三版)

丁小强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打造区域性教育中心

本报讯(记者 王文军)11月9日,市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丁小强主持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入贯彻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切实解决好教育中的不协调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着力打造区域性教育中心,重振运城教育雄风。市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立刚、董旭光、赵晔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我市教育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把好育人方向。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九个坚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

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人民立场,办好教育实事。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建立完善减负工作督导制度和线上线下同步管理体系,有效减轻家长和学生负担;加快中心城区学校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新建学校能够基本满足中心城区就学需求,真正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布局优化,引导生源有序流动,实现预期目标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教育质量。聚焦尖优生培养,狠抓高中教育,在今年二本B类达线率全省第一的基础上,以尖优生培养为牵引,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聚焦公益性

质,规范民办教育,改变中心城区初中公办倒挂的现象;聚焦品牌特色,做优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全省知名的职业院校品牌;聚焦内涵发展,做强高等教育,深化省委“1331工程”运城方案实施和市校合作,让高等教育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聚焦优质均衡,推广智慧教育,推动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真正实现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要坚持教育优先,营造良好环境。多措并举改善提升教学水平,研究完善优秀校长和教师留用机制,建立“多劳多得、优劳多得”薪酬奖励制度,推动教师职称评审向农村、一线和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建立完善优秀教师引进机制,不断充实教师队伍、激发教师队伍活力;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抓

好源头治理,把校园建设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时刻紧绷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切实守好疫情防控校园防线。

会议要求,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部署推进教育领域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改革,破解教育发展面临的难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沟通协调、督促检查作用,抓实抓好重点工作的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凝聚强大合力。各级各类学校要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运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会议还审议并原则通过《运城市“十四五”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奋力开启运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深入学习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

让创新改革开放成为运城最壮丽的气象

——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解读之七

本报记者 杨红义 张晓丽

“三高地”,即构建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这是我市建设“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发展定位的重要部分,是运城在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发展上抢占先机、赢得主动的关键举措。构建“三高地”,要以自我革新的勇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开放能级,让创新改革开放成为运城最壮丽的气象。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改革开放是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要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这一论断揭示了创新是改革开放的鲜明特质。一个国家对外开放,必须首先推进人的对外开放,特别是人才的对外开放。如果人的思想禁锢、心胸封闭,那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对外开放。因此,对外开放要着眼于人、着力于人,推动人们在眼界上、思想上、知识上、技术上走向开放,通过学习和应用世界先进知识和技术,进而不断把整个对外开放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推动改革发展,必须适应时和势的变化。

经过“十三五”时期发展积淀,我市改革开放水平不断提升,监察体制改革、县域综合医改、“放管服效”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走在全国乃至全国前列。然而,我们也要看到,我市正处在爬坡崛起、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创新生态基础薄弱,产业层次较低,新兴产业培育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营商环境仍需改善,“放管服效”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重商亲商爱商扶商人文环境尚未真正建立。

市第五次党代会为运城今后五年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路径指引。市委确立的“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要抓手,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推进路径、注入了强大动力。

(下转第三版)

市政协集中督办视察 四届七次会议重点提案

本报讯(记者 张俊瑛)为进一步提高重点提案办理实效,11月9日,市政协集中督办视察四届七次会议重点提案。市政协主席张润喜,市委常委、副市长董旭光,副市长刁海鹏,市政协副主席廉广锋、刘国义、张宏志,市政协秘书长刘东吉等参加视察和督办。

张润喜一行先后深入闻喜县山西银光镁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永祥和闻喜煮饼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三个运城”农业品牌运城产地仓运营项目、运城第二人民医院,分别对《关于镁及镁合金产品推广应用的建议》《关于加强运城非遗保护与宣传》《关于打造“运城面粉”品牌 助力农业强市建设的建议》《关于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的建议》4个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

重点提案集中督办会上,市政府各承办单位和重点提案第一提案人进行了面对面沟通交流。今年,市政府系统承办政协提案提案214件,其中重点提案7件。

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截至目前,已经全部办结,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张润喜指出,各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对提案办理工作的认识,提高办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协商、督办与推动落实更好地结合起来,发挥政协提案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各位政协委员要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问题、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等,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提案质量。要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于提案办理全过程,加强沟通协商,不断增强提案办理实效。要完善提案办理机制,突出办理重点,不断提高提案办理工作水平,真正为助推运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建好言、献好策,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刁海鹏在表态发言中说,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以此次专题视察为契机,以委员们的监督和支持为动力,在思想上再重视,在沟通上再畅通,在宣传上再加强,在落实上再跟进,不断开拓提案办理工作的新境界,为推进运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中心城区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和充电专项整治即日启动

本报讯(记者 孙雄)为切实防范火灾事故和隐患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1月8日,盐湖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和充电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决定即日起在中心城区集中开展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违法违规停放和充电专项整治工作。

《通知》指出,禁止在中心城区各居民小区楼梯、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

共区域,以及城中村人员居住密集场所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严禁从居民住宅内私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

《通知》要求,各乡镇办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各居民小区、城中村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充电行为,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各物业管理单位、小区主管单位要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责,在其执业的居民小区内合理设置电动

车停放区域,并安装具有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飞线”充电、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的危险性,了解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相关知识,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整治过程中,对拒不配合或妨碍正常工作的,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